

## 第四章 法制宣传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法制宣传

#### 一、清末的四川法制宣传

1905年前,虽然清廷规定官吏、百姓均有读、讲律令的义务,由于上流社会夙轻法制,“申、韩学说,贤者噤口而不言”,“而执行有司又虑民习法律增其机械,挟持政治之短长”,因而法律对于百姓来说,一般人“概无闻焉”。1905年,清廷为支撑其行将坍塌的封建统治,宣布实行“新政”,“预备立宪”。此后,法政宣传教育才在官方、民间时兴起来。四川在清末也曾掀起过一阵法政宣传教育的热潮。

#### (一) 宣传教育的主要形式

1. 设学设课 设学有官方所设,亦有民间所设。其所设之学,多冠以“研究所”一类名称,实则为法政知识讲习班。学员多为业余学习,学习时间亦无一定。

四川办官吏法政知识讲习班,始自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不久,

即令在京各部、院,在外各总督、巡抚督率所属各员,“博考各国成案,慎选名人论说”,学习、研究君主立宪政体有关常识、理论。遵此,四川设立了道、府一级官员和知县一级官员的讲习班各一个。

总督署宪政研究所。于1906年4月开学,设于四川总督衙门内。名称几经变化,至1907年11月始定此名。初为署内各员“肄习讲贯之地”,后成为道、府以上官员“宪政体要”之讲习场所。入学人员包括在任司、道一级官员和成都府知府、在省城的候补道、府一级官员。讲习时间为每月逢三、逢八日下午,讲习2小时。讲习材料“专取宪法类书”,以中国学者所编《宪法精理》、日本学者所编《宪法》为主,另辅以中外学者所著部分宪政类书籍。四川总督称:法律知识“欲求普解于人民,则不能不先求普解于官吏;欲求普

解于全省之官吏,先不能不求普解于在省之官吏;然求普解于在省之官吏,则莫如自本护督部堂起。”因而每逢学习之日,总督本人必“躬率司、道及候补道、府,限时齐集研究”。该所一直延续至1911年。

宪政讲习速成科。由四川总督署于1907年11月开办,附设于官立官班法政学堂,专为省城知县一级官员和其他辅佐官员而设。夜间上课,每晚两小时。该科以应学官员120人为一班,头班结业,二班入学。先尽同知、通判、知州、知县一级主要官员入学听讲,二班以后员数不足,始补入佐贰、杂职。讲习科所设课程有:法学通论、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刑法、裁判所构成法等。学习所需课本和油烛、茶点由法政学堂筹给。学习人员学习期满,各门考试合格,发给凭证。此外,省城教育官练习所亦奉省提学使之令,于1907年增设宪法讲习,并允许候补诸员自愿到堂旁听。

四川的士绅讲习班。始自1908年。1907年,清廷为推广法政知识,“造就将来办理地方自治之人才”,令各省在省城先行设立自治研究所,并“转饬各府、厅、州、县选送品学较优、富于经验、素孚众望之士绅入所,延聘通晓法政人员教授各国自治制度及法理,毕业后即派往本地分设传习所广为演讲”。1908年4月,清廷又公布《自治研究所章程》,规定各省省城和各

府、厅、州、县均应设立自治研究所。民间人士经官府批准,亦可遵章设立。自治研究所讲授科目有:奏定宪法纲要、法学通论、现行法制大意、咨议局章程及选举章程、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及选举章程、调查户口章程、其他奏定有关自治及选举各项法律章程、自治筹办处所定各项筹办方法等。学习时间为8个月。

遵照清廷规定,四川在省城设立了通省自治研究所。后来一些府、厅、州、县也陆续设所。此外,尚有一些民间社团和个人亦设立了一批不同名目的法政讲习班。

四川通省自治研究所。初设成都西玉龙街。1908年,四川总督饬令成都自治局开办。开办经费由各府、厅、州、县摊派。入学士绅由总督“札饬各府、厅、州、县选送”。学绅实行住读,自愿走读亦可。每绅每月交纳食宿费4元,学费4元,走读绅只交学费。所内选聘留日肄习法政归国的人员担任教员,“择其关于自治切要之学科,”每周讲授24小时。学绅学满8个月,分别给予证书,回原籍从事法政知识宣讲、讲习或其他自治事务。该所首批招收3个班共250名学绅,于1908年5月11日开学。宣统元年初,四川总督改成都自治局为四川全省地方自治局,并饬令该局在四川官立绅班学堂侧近为通省自治研究所另建新舍,扩大规模。同年,该所续招学绅5个班共400余人。

府、厅、州、县自治研究所和法政研究所。1907年,重庆府筹设士绅法政研究所,选录“现在办公士绅”入学,讲授各项新政、新法。次年长寿县亦设自治研究所,聘留日归国法政科学生为教员,招生授课。该所并于每周为“老成绅董”特开讲演会,“专演地方自治之实益与地方自治责任”,令其来所听讲。普设自治研究所,是清廷预备立宪计划规定于1909年“应行预备者”。四川总督署还于该年“酌定通则”,令所属在年内一律设立,并多设旁听,“以期周溥”。随后,各地陆续有所设立。

民间自治研究所和法政研究所。一种是民间社团所设,如省城宪政研究会,于1906年设立,先后借用教育总会讲堂和教育官练习所讲堂,招收会员讲习法政。又如省城总商会宪政研究所,于1908年4月设立,聘员讲习。另一种是民间士绅个人所设,如1907年新繁县一吴姓绅士在本县其所办之公书会内附设研究所,“每月定期邀集会友互相研求”法政知识。又如1908年长寿县彭姓孝廉等约集同仁,在县城内设立宪政研究所讲求宪法新理,入学者学、绅两界达百余人。

关于学校设法制课方面,四川成都高等学堂和成都府中学堂,在1906年即开设有法制课程,聘请日本东京外国语学校教授吉田义静和另一日本人野口信三担任教习。

2、宣讲演说 清代民间“向有朔望宣讲圣谕及乡约之制”,只因“久久循为故事,人不郑重,遂至罢废”。清廷宣布预备立宪之后,才又“仿而行之”,组织和推广宣讲法政。1906年,清廷学部正式颁布《奏定各省劝学所章程》,规定“各属地方一律设立宣讲所,遵照从前《宣讲圣谕广训章程》,延聘专员,随时宣讲;其村镇地方亦应按集市日期,派员宣讲一切章程、规则。”1909年,清廷颁布的《城镇乡自治章程》亦将宣讲设所列为城镇乡应办自治事宜之一。四川这一时期,在省城和一些府、厅、州、县曾出现过一批官方或民间设立的宣讲所、演说会。1906年,省城劝学所曾招考宣讲生入所学习,毕业后,“总理彭君特饬分赴各区,按照部定书籍集众详加讲说”。忠州曾于1909年初,设立演说会,并制定简章。由知州担任会长,学正、训导担任副会长,警务长担任监察员,中学堂监督、教员、高等小学堂校长、教习,本州视学,各区劝学员,以及城内各局绅董,各区大保及各场总保为会员。职员、会员均为演说员。该会每周于城内考棚东文场集百姓演说一次,并提前一周“出示广告”,预告所说之事。演说内容包括公共应遵之上谕、地方自治会之制度等。还对宣讲者设奖鼓励:“职员、会员连于五期演说不倦,而能动人听闻,共同认可,由会长赠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奖品”;“演说员能诚恳哀

切,听演者均有幡然醒悟之状,而公同拍掌称赞者,虽不满五期亦赠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奖品。”1907年,巴州一易姓士绅曾以“该地素称山野,风气未开,邀集同志组织一演说公会”,每值乡间赶场期,由会派人分赴各场,“演说地方应兴、应革诸要事”。

3、报刊告示 清末,四川涉及法制宣传内容的报刊,主要有四川总督署所办之《四川官报》,四川提学使司所办之《四川教育官报》和四川全省地方自治局所办之《白话报》等。

《四川官报》 光绪年间为旬报,宣统年间改为日报。该报为综合性刊物,其所载法制内容有清廷诏旨、总督训令、中央和地方法规、各级官署相关文牍、法政学堂和研究所章程、国内和省内法制动态、国外法制新闻、法政议论文章和法政演说词等。

《四川教育官报》 为官办综合月报。该刊亦登载部分法制内容,如清廷有关诏旨、总督有关训令、中央和地方法规、法政学堂和法政讲习班及宣讲所有关事宜,以及省内外官员、士绅、学生、民众法政训练动态等。

《白话报》 为面向普通百姓的通俗宣传刊物。涉及内容广泛,既有劝学、劝农、劝工之论,又有振兴商业、建立治安之说,还有劝戒烟毒、改良旧风陋习之文,法政知识也是其主要内容。该报由各府、厅、州、县出钱购买,一供宣讲使用,二供四乡张贴。

白话告示 是清末四川各府、厅、州、县官员直接对民众进行法政宣传的一种形式。采用本地民众语言写成,将官府欲提倡或禁止之事以讲道理、“摆龙门阵”等方式晓之于百姓。由于白话告示民众易懂,又易于接受,因此各府、厅、州、县官府曾普遍使用。

## (二)宣传教育主要内容

1、灌输宪政知识 四川总督称:“夫宪法为国家组织之大本,原贵乎人人通解,……盖人民不通宪法,则法律之知识歉而地方无自治之能力,斯立宪之基础不牢;官吏不解宪法,则政治思想拙而官厅无组织之权能,斯立宪之功用不著。是宪法一层,官吏、人民均不可不急为讲求者也。”因此,四川总督在有关场合发表训词或批阅相关文牍,均强调灌输宪政知识之意义。其他各级官吏亦仿而行之。四川的设学、设课、宣讲、演说、报刊、告示,也多把灌输宪政知识置于首位,并以各级各类官员为主要宣传对象。要求道、府一类官员“于宪法本原专门探讨”,同、通、州、县和佐贰杂职一类官员学习“宪政应用之学”,“并求完备”。至于民间士绅,则主要对其灌输地方自治制度相关知识。对于普通老百姓,亦通过各种方式让其了解清廷预备立宪之意义与作用。

2、宣传诉讼常识 主要对象是普通民众,如《四川官报》1909年第二十一册所载成都知县《实行词讼自行投审

票白话告示》即属此类。该告示先劝老百姓不要轻易打官司,遇事能忍则忍,忍不了再备正副两状,到衙门自行投递。随后又讲述了投递的方式和好处。

3、改良旧风陋习 清末,朝廷曾多次颁发谕旨,要求民间改良旧风陋习,并责令各级地方官吏将此作为对百姓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内容。《四川官报》1909年第二十三册所载荣县知县《劝谕妇女放足白话告示》即属此类。

清末,朝廷还曾下过男子剪辫令,四川总督和各级地方官吏亦通过白话告示等,进行过宣传,但影响不大,遵从者不多。

## 二、民国时期的四川法制宣传

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一方面大量援用清末颁布和草拟的法律,另一方面也进行频繁的立法活动,颁布了一大批法律、法令。但由于四川政局混乱,军阀割据,这些法律、法令施行范围有限,并无什么权威,官方也未能组织有效的法制宣传。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亦进行了大量的立法活动,先后颁布了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六大系列的法律和一系列法规并三令五申,督促省、市政府印发基层进行宣传。四川在这一时期也开展了一些有组织的宣传活动。

### (一)宣传教育的主要形式

#### 1、官员训练 四川省在国民政府成

立以后,开始逐步对各级官员施以法制教育。1941年,经行政院核准施行的《四川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三年计划大纲》规定对各级干部人员进行训练。由省设置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专员公署设置地方行政干部训练部及师资训练班,县政府设置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及短期师资训练班,分级训练各类公、教人员。这些训练机构并非专门的法制训练机构,但法制内容为其主要训练内容之一。1940年,四川省的训练团即已调训县佐治人员约1500人。各专员公署的训练部曾训正副乡镇长一批,并将各县副乡镇长全部训完。全省开办县训练所训练保长的,亦有76县。

各级官员除须集中受训外,还要参加法规讲习活动。1942年,国防最高委员会制发《各机关讲习法规办法》,规定中央及地方各机关“对于公布或颁行之法令、规章与本机关业务直接有关者及本机关自行制定者,应先印发全体职员研习。”还规定各机关办理考绩时,“对于职员能否深切了解与本职有关之法令、规章,应视为重要项目之一,于评定学识分数时酌量加减之”。四川省各级国民党党政机关曾根据上述《办法》之规定,按照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编印的各法规、法令讲习大纲组织了讲习。

2、学校设课 北洋政府时期,曾先后规定在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开设

法制和公民须知课。193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小学规程》、《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小学开设《公民训练》课,一年级至六年级每周设课1小时;中学开设《公民》课,初中第一、第二学年每周设课2小时,第三学年每周设课1小时;高中第一至第三学年每周设课2小时;师范学校亦开设《公民》课程。1938年,教育部公布《师范学院规程》,规定《法学通论》为学生共同必修课。1942年,教育部又规定初中自第二学年起,每周设《地方自治》课3小时。四川省各级学校遵照国民政府上述规定大多陆续设置了有关课程。

**3. 民众通俗宣传** 宣讲、演说设所,仍是民国时期开展民众法制宣传的重要方式之一。1912年,四川民政司曾制定《改良宣讲条规》五则,规定地方自治、风俗改良等事项为宣讲内容。1915年,四川巡按使署曾飭令各县刊印《劝告国民爱国说》一书,派宣讲生赴城乡讲演。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亦重视发展县、市讲演所。据1929年统计,全省149个县、市中有85个县、市呈报已设立讲演所493所,其中公立481所,私立12所,拥有宣讲员564人。根据教育部规定,四川在省、市、县还曾设立民众教育馆,内设讲演部,负责进行民众宣传教育。

茶馆宣传,是抗日战争时期四川某些地方发展起来的一种民众宣传教

育方式。1941年4月,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公布《推进通俗宣传实施计划》,要求各县、市改良茶馆布置,在茶馆组织包括法制内容的宣传活动,使茶馆成为民众通俗教育的中心。《计划》规定:各县、市宣传委员会应将所辖宣传队分配于各茶馆,作经常有系统的宣传。宣传材料由县、市宣传委员会按照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及四川省党部所颁布之宣传要点和宣传纲要加以编制,每周分发供给。各县、市党部及县动员委员会、民众教育馆、新生活运动会亦应组织联合宣传队,或敦请地方士绅,轮流在所在地各茶馆讲演。各县、市党部还可策动学校当局,在茶馆内举行学生歌咏合唱及化装宣传。各茶馆均须设置宣传图表和书报,宣传布置由县、市宣传委员会会同民众教育馆、新生活运动会派员指导。所用宣传图表由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及四川省党部会同制发,每半年更换1次。《计划》还规定利用旧有技艺人员,如说书人以及金钱板、洋琴、竹琴艺人等,在茶馆进行辅助宣传。由县、市宣传委员会先对其进行短期训练,然后再由国民党县党部会同县政府分配于各茶馆营业。其使用之旧有唱词、曲本,由县、市宣传委员会负责收集并加以改编,或呈送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四川省党部改编,然后下发。《计划》还就茶馆宣传的考核、奖励等作了规定。四川省有一些市、县曾照此办理,开展了茶馆宣传。

## (二) 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1、**公民教育** 北洋政府时期已有所规定。国民政府时期,更为强调。1931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就规定,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社会各种成员进行以三民主义教育为中心的公民教育。初等教育(幼稚园、小学)要“由民权初步的演习使儿童略知‘四权’之运用”。中等教育和师范教育要“指导学生组织自治会及其他各种集会,以训练青年‘四权’之运用”。社会教育要训练民众熟习“四权”,“以养成三民主义下的公民”。以后,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和四川省政府还对公民教育作过一些具体规定,教育部1933年公布的《小学公民训练标准》,对小学生的公民训练提出了详细要求。《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计划》亦对训练人民使用“四权”提出了若干要求。

2、**救亡宣传** 1937年,四川省政府公布《四川省抗战救亡宣传纲要》,要求各地使用文字(日报、壁报、标语、图表)、语言(讲演、戏剧、演唱、歌曲)和幻灯、电影、模型等开展抗战救亡宣传,并以“战时统制”为主要宣传内容之一。1942年,《国家总动员法》公布后,四川省亦曾组织宣传,并要求“各机关首长、各界领袖人士、各乡保甲户

长”利用国民月会及一切集会机会,向同胞、部属、子弟解释其条文。

3、**禁烟拒毒宣传** 1917年,四川省公署训令全省警务处、模范讲演所、各道道尹、各县知事和全省各讲演机关,按教育部要求“将禁烟一事特别注意讲演。”1933年,四川省教育厅训令省会各中学,省立、私立各专科学校,遵照教育部令组织学生参加中华国民拒毒会举办的“全国学生拒毒论文比赛”。该活动宗旨为“提倡大中学学生界研究鸦片问题,加入拒毒运动。”比赛分为大学组和中学组评定成绩。大学组论文题目为《本地烟祸实况及有效肃清计划》,中学组论文题目为《烟鬼之下场》。

民国时期,上述宣传活动在四川一些大中城市和县城,以及机关、学校、团体等单位有所开展。而一般荒僻乡镇,尤其是广袤的农村对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一些主要法律,则鲜有人知,长期多仍以历史的约定俗成和封建的伦理道德以及族规等,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但国民党政府对反共反人民的“攘外必先安内”、“戡乱建国”等反动政策与镇压人民的法规、法令的宣传,却不遗余力,渗透于四川城乡,以致茶寮酒肆多张贴标语、条幅,告诫世人“休谈国事”。

## 第二节 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宣传

中共川陕省委、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和红四方面军,自1932年起在川陕根据地活动的两年半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政治宣传活动,法制宣传在其中有着相当份量。

### (一)主要宣传教育方式

1、**书报宣传** 苏区建立以后,即开始组织报纸、书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工作。根据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决议,省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了国家出版局,并建立了石印、木印、铅印三个印刷局,印刷出版各种报纸书刊和其他宣传品。

川陕根据地出版的报刊有中共川陕省委机关报《共产党》、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机关报《川北穷人》(后改为《苏维埃》)、红四方面军政治部机关报《战场日报》、川陕省总工会机关报《斧头》等十数种。这些报纸、刊物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法制宣传。

川陕革命根据地出版的各种书籍、小册子也很多,涉及法制宣传内容的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条例》、《土地法令》、《劳动法令》、《革命法庭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苏维埃区戒严条例》、《优待专门人才条例》、《优待红军家属条例》、《怎

样分配土地》、《告白区士兵书》等数十种。

这些报刊、书籍,除由党政军各系统下发所属基层单位以外,还有相当部分在工农书店出售。有的地方还专设阅报室,供群众阅读。通江县钟鼓楼的阅报室备有川陕根据地出版的各种报纸、刊物、书籍,还设有专人为群众读报或解释生字、生词。来此读报、看书的人很多。为了扩大宣传,川陕根据地还将一部分苏区报刊、书籍顺河水流向,对白区进行水漂散发。

2、**文艺宣传** 川陕苏区红军设有宣传队,运用文艺形式宣传共产党、工农政权、红军的各项政策,宣传苏区的法律、法令。在苏区军民中还流行着大量革命歌典,如《革命歌》、《工人歌》、《放牛歌》、《卖柴歌》、《高举起镰刀斧头》等。红军还将这些反映劳苦大众民主法制思想的歌曲编印成《革命歌本》广为散发。这些歌曲,有的是革命文艺工作者创作的新词曲,有的则是红军战士或四川工农群众在川北民歌曲调上改填的新词。

3、**标语宣传** 是川陕苏区进行民众宣传的常用方式,有印刷的,手写的,还有石刻的。这些标语,有的张贴、书写或刻制在场镇、村寨的房舍、牌坊或



匾额、碑石上,有的刻在半山崖上。其中涉及法制内容的为数不少。例如“赤化全川”、“平分土地”、“争取苏维埃中国”、“全苏区工农穷人、男女老少武装起来,保卫苏区,保卫土地”、“铲除封建势力,实行土地革命,武装拥护苏维埃”、“实行无产阶级教育”、“斧头砍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等。

## (二)主要宣传教育内容

1、**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这是川陕苏区法制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共川陕省委宣传部曾印发《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省党代会决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川陕省党的任务》、《发展党的组织与扩大红军》等宣传教育材料。《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正文为:(1)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的统治。(2)没收帝国主义在华的工厂企业和银行。(3)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军阀国民政府。(4)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府。(5)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6)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险等。(7)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8)改良士兵生活,分给土地和工作。(9)取消军阀地主的苛捐杂税。(10)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小册子封底还印有:“一传十,十传百,传给大家,个个醒得……”等字样。

2、**宣传苏维埃政府法令** 川陕苏区曾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律、法令以及本苏区的法律、法令进行广泛宣

传。一是全文宣传法律法令。如印发和张贴《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四大约法》,使人们了解:凡是破坏工农利益,破坏苏维埃法令的反革命头目和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才能逮捕,捕人要有证据;除确实证据的反革命现行犯得就地正法外,一般反革命分子则予监禁,做工生产,准其悔过自新;无名报告不生效,故意陷害的罪加一等,乱抓、乱整、乱杀穷人的处重刑与死罪;被人陷害或遭受冤抑的,可到县、省革命法庭或工农监察委员会上诉申冤。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还有一个布告宣布:(1)没收川陕一切军阀、豪绅、地主、卖国贼、汉奸、团总、区正及反动头目的一切财产、粮食、衣物分给穷人。(2)服从苏维埃的一切法令,不参加任何反革命活动的商人、老板可在苏区自由营业,按法只征收统一累进税,不得没收。(3)严禁无组织的私自没收,一切没收工作归该地最高政权机关常委组织之没收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4)没收之财产、房屋给群众,一切必需品,大部以至全部由当地劳动群众公开享受。(5)如红军必须用品(如枪弹、煤油、电池……),交给当地红军最高机关。(6)凡不遵守本约法,私自没收及侵害工农利益者,由雇工、贫农捆送县以上革命法庭严重惩办。二是编印各种法律、法令的宣传辅导材料。红四方面军政治部编印的《怎样分配土地》,就是对苏维埃政权土地法令的通

俗宣讲材料。其内容包括：(1)为什么要分配土地。(2)怎样分配土地。(3)农村阶级说明。材料后面还附有《土地问题解答》等。

### 3、动员群众起来斗争，建立工农政权

红四军政治部印发的《列宁学校读本》中有一段写道：“说起穷人真是苦，又冷又饿住茅屋，吃没吃顿好饭菜，穿没穿件好衣服，一年四季做活路，牛马畜生都不如。……但有一句要紧话，加紧武装作斗争。”苏区流行的革命歌曲《高举镰刀斧头》唱道：“乌云满天盖五州，我们穷人不自由，给地主当马做牛。有钱住的楼上楼，没钱住的

石岩头，这光景实在难受。有钱吃的鱼和肉，没钱吃的苦麻头，直饿得面黄肌瘦。有钱的孩子进学堂，没钱的孩子四处流浪，何日里才得解放。各位老乡你莫愁，革命成功呀在后头，高举起镰刀斧头，高举起镰刀斧头！”中共川陕省委宣传部印发的《革命三字经》，一开头即揭露反动政权的罪恶本质：“国民党，害人精，降帝国，整穷人。催捐款，逼饷银，夺田地，强奸淫。又拉夫，又拉丁，把工农，不当人。”接着号召工农群众起来斗争：“穷人们，快觉醒，团结起，来革命！”

##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法制宣传

### 一、四川司法行政机关初建前后的四川法制宣传

解放初期，四川省各级政法机关根据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依靠中共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同当地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广泛发动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开展了声势浩大，时间持久，深入城乡的法制宣传活动，使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律、法令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一)主要宣传教育形式

1、口头宣传，即法律讲演 根据司法部的布置，四川省各地普遍组织政法干部的布置，四川省各地普遍组织政法干部，利用各种集会开展了口头讲演，

向群众讲演法律、法令。仅1956年，成都、重庆、安岳、苍溪等83个法院的审判人员，即向干部、群众进行口头讲演1180次，听众50余万人。四川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成立的各法律顾问处的律师也积极参加了法律演讲，邻水县法律顾问处自1956年7月建立到1957年3月底止，即向公民作法律讲演29次，听众1.1万多人。

2、文字宣传 一是组织新闻宣传。四川各级司法机关，特别是各市、专、州司法局(科)和中级法院，大多与所在地新闻单位建立联系，及时向他们提供宣传报道材料，并组织干部向新

闻单位投稿,仅1956年,全省司法机关在各种报刊发表法制宣传稿件161篇。二是编印各种宣传材料。1956年5月,四川省司法厅曾编印《案例汇编》下发供宣传使用。1958年10月至次年7月,省司法厅曾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合编工作刊物《四川司法》共6期,法制宣传亦为其主要内容之一。1959年上半年,重庆市司法局和该市各级法院编写供基层的黑板报、大字报、广播用的法制宣传材料22篇,共印发1万 multiple 份,并结合公判案件编印传单6000多份。

**3、审判宣传** 一是选择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审、公判,组织群众旁听。全省各级法院曾普遍开展这一活动。据重庆市司法局统计,仅1956年上半年重庆市、区法院进行较大型的就地公开审理和组织宣判大会93次,旁听群众达11万多人。二是就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据四川省司法厅1956年统计,仅自贡、永川、资中等17个法院,该年通过审判案件,分析犯罪原因,发现有关单位工作上的缺点和问题,向其宣传法律,提出改进工作、堵塞漏洞、预防犯罪的建议189条。

**4、文艺宣传** 摄制图片、宣传画为当时各司法机关常采用的宣传形式。省司法厅1956年为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律师制度,印制宣传画1万余幅。1957年又摄制《杀妻犯陈华

案》图片一套10幅,《杀人犯周茂富被判处死刑》图片一套20余幅下发各地。重庆市司法局和该市各级法院,亦于1956年上半年摄制16个案件的图片30套,供橱窗展览和巡回展出。

这一时期,法制文艺演出活动也在全省各地普遍开展起来。有的司法机关为文化部门提供创作素材,有的则直接参与组织文艺演唱活动。洪雅、井研等县法院还专门建立了法制宣传站,聘请宣传员多人,采用戏剧、曲艺、歌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结合当地情况自编自演,在街头地边、茶铺饭馆进行宣传。

## (二)主要宣传教育内容

**1、民主改革和镇反、肃反宣传** 国民党溃退时潜伏和残留下来大批特务分子和反动党、政、军、警、宪人员,使四川成了反革命残余势力较强的地方。加之四川解放前军阀多,土匪恶霸多,封建会道门多,地痞流氓多,兵、匪、盗、烟、赌、娼沆瀣一气,曾长期危害社会,形成了一股恶势力,成为反革命分子利用的基础。因此,解放初期,反动势力乘人民政权建立之初活动十分猖獗,到处建立反动组织,拼凑反革命武装,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乃至组织暴乱,围攻基层政府,杀害地方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民主改革运动的进行,从1950年开始,四川在各地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开展了轰轰烈烈

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各级政法部门和党、政、军、社会团体的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配合镇反,利用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并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形成了强大的政治攻势,震慑了敌人,清查出一大批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较快地粉碎了反革命分子的复辟阴谋,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与之同时,四川还大力宣传中央政务院《严禁鸦片烟的通令》以及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法令,宣传土地改革法等,动员了群众,保证了民主改革的顺利开展,建立了革命的新秩序。随着镇反、民主改革运动的深入,1955年又进一步开展打击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宣传,群众又挖出一批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1955年2月,南充县青居乡三村群众检举揭发出一个自称名叫杨大发的“贫农”。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此人原来就是杀害原中共四川省委负责同志罗世文、车耀先,爱国将领杨虎城、黄显声的中美合作所白公馆看守所所长杨进兴,使这个隐姓埋名、潜伏很深的血债累累的刽子手,终于受到了人民的审判,在重庆市召开的公判大会上,被依法执行枪决。

从1955年下半年起,全国又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

争。四川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方面通过反革命活动的案例,向广大群众介绍敌情,帮助群众消除和平麻痹思想,提高革命警惕性,积极投入肃反斗争。另一方面则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政策,进一步发动了群众,震慑了敌人。据四川省司法厅1956年不完全统计,该年全省各地即有暗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团体和社会中的反革命分子9727人自首,仅重庆、内江等8个市、专区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就交出藏匿的长短枪465支,各种子弹50000余发,手榴弹500余枚。富顺县在1956年组织8000多人的群众大会公开审理黄显才等6个反革命案件后,7天内即收到群众检举材料80余件,18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其中军统特务李绍卿自首后,又检举其他军统特务22名。还有18名反革命分子补充交待了罪行。洪雅县编演的川剧《七烈士》在县里演出后,激发了群众,当场揭发出参与该县高庙乡反革命暴乱,杀害七烈士的凶手之一张开华。重庆市妇女吕更莲听了宣传后,跑到200华里以外的一个工地,劝告曾参与反革命暴乱的丈夫投案自首。

2、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宣传 在反革命分子兴风作浪之时,一些坏分子也利用城乡经济组织各种制度尚不健全之机,大肆进行贪污、盗窃、诈骗活动。各地流氓、强奸、抢劫、凶杀案件亦

不断发生。针对这种情况,四川省各级司法机关一方面加强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另一方面则利用各种形式揭露犯罪分子的罪行,进行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宣传。各地接受宣传的群众纷纷表示要遵纪守法,教育子女走正道,有的还积极检举刑事犯罪分子。一批犯罪分子亦被迫到政法机关坦白自首。据四川省司法厅统计,仅1956年1至10月,全省即有2000余名刑事犯罪分子投案。1956年刑事案件的发生率也比1955年下降了55.6%。

**3、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宣传** 经过建国初期几年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封建婚姻制度在四川城乡基本上被摧毁了,但是,由于封建的婚姻观念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在边远农村仍然有着很深的影响,以致干涉男女婚姻自由,打骂、虐待妇女等现象在这些地方仍不断发生。同时,在一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市近郊农村,资产阶级婚姻观念也有所滋长。一些人当了干部、工人,看不起原来的配偶,借口“思想悬殊,感情不合”,要求离婚。一些农村妇女嫌农村生活苦,不原嫁给农民。此外,有的地方子女虐待老人,不尽赡养义务的案件也时有发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四川省各级司法机关在正确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同时,组织宣传婚姻法,进行反对剥削阶级婚姻观点,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宣传教

育,使过去普遍存在的因买卖、包办婚姻和打骂、虐待妇女而发生的纠纷有了减少。喜新厌旧、追求享乐的“干部家庭改组”和“农村妇女进城”风得到一定程度的制止。赡养、抚养、扶养案件亦大为减少。据成都市统计,1956年度受理婚姻家庭案件1919件,较1955年的2394件下降了19.9%。

**4、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宣传** 1954年9月20日,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四川省各级司法机关在全省组织了宣传。次年,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以后,进一步组织了系统宣传。结合基层选举,四川省还组织了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宣传,并结合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和人民律师队伍的建立,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律师制度进行了宣传。邻水县1956年12月分区选举时,城关镇选举委员会认为曾因烟毒罪被判刑劳改、已刑满释放的胡道奇属反革命分子,剥夺了他的选民权。胡妻听了该县法律顾问处律师所作普选讲演后,即到顾问处咨询。顾问处发现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有误,便及时指出,始得以纠正。胡妻说:“不是律师给我们作法律讲演,我丈夫庄严的选举权就算了,……人民政府硬是讲实事求是。”

##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后的四川法制宣传

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后,各级都

设置了专门的法制宣传机构,配备了一批专职宣传干部,积极开展宣传,四川省司法厅并于1982年3月在成都召开全省首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各市、地、州司法局宣教科科长参加了会议,传达贯彻司法部在武汉召开的八省五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省法制宣教工作经验。1983年6月,四川省在省和市、地、州、县(市、区)设立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1985年6月改称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法制宣传各项中心任务的组织、协调、实施。省的法宣办由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任主任,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和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市、地、州、县(市、区)的法宣办,亦多设在司法行政机关。各级法宣办工作人员以司法行政机关的干部为主,宣传、公、检、法等机关临时抽调的部分干部为辅。同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宣办还在城乡基层单位组织起一批业余法制宣传员。至1985年底,全省已初步建立起一支专职和业余结合的法制宣传队伍。在各级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联合政法其他部门以及文化、新闻、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机关和团体,开展了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活动。

#### (一)主要宣传教育方式

##### 1、创办专门报刊 全川各级司法行

政机关所办专业性法制报刊有《四川法制报》和《重庆法制报》。宣传资料性报刊,则先后出现过115份。

《四川法制报》为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机关报。经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批准,由四川省司法厅筹办,于1984年10月1日开始试刊,1985年1月1日正式创刊发行。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兼任社长。到1985年底拥有通讯员2105名。该报为四开四版周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每期发行约10余万份。截止1985年底,该报已出版57期,共发行570多万份。

《重庆法制报》其前身为重庆市司法局所办内部资料性刊物《重庆司法》报。1985年7月1日更名并作为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正式创刊。该报为四开四版周报,面向全国发行,每期发行数约8万份。

市、地、州和县(市、区)办法制报刊 1981年1月,绵阳地区的江油县司法局创办了四川省第一份资料性内部小报《法制宣传》。随后,该地区司法局和该区18个县、市中的17个县、市司法局相继办起了各种小型法制宣传报刊18份。从这一年开始,全省其他一些市、地、州和县(市、区)的司法局也陆续办起了法制宣传小报。据统计,1981~1985年,全省先后出现由司法行政机关创办的法制宣传小报115份。到1985年底,坚持出刊的尚有40份。多为四开四版,有半月刊、月刊,有

双月刊、季刊,也有不定期刊,主要在同级行政区域内部发行。

**2、开设法制课程** 遵照中共中央规定,四川省从1981年起,相继在大、中、小学和其他各类学校开设法制课程,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小学思想品德课。**1982年,国家教育部颁布了《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据此,四川省教育厅于1982年编写和发行了小学思想品德课本一套。1984年5月,按照中共十二大提出的要求,又组织力量对这套课本进行了改编,对一些与少年儿童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作了较大的增加。二年级到六年级的思想品德课本中,法制观念启蒙教育方面的内容大体占整个课时的四分之一。为符合小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这些内容都以故事体裁写成。授课教师,有的学校安排专人,有的由班主任兼任。

**中学法律常识课。**1981年,教育部决定在初中开设法律常识课,并颁发了统编教材。四川省从这一年起,开始在全省城乡5725所中学的初中三年级开设《法律常识》课。课程重点是宪法和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的基本常识。法律常识课一般由政治教师或学校领导授课。同时,各地还经常针对学生中存在的一些不良倾向和违法行为,结合本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实例,编写法制课讲稿,由学校领导、

各班班主任或公安、司法干部不定期给初、高中学生上课。

**大学法制教育课。**从1982年起,四川省在各高等院校逐步开设了德育课,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德育课教学参考纲要》,规定各校在大学一年级进行以学习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民主与法制教育。1983年8月,又制定了《四川省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要求在一年级下期专门讲遵纪守法,以使学生懂得必要的法纪基本知识,树立法制观念,培养自觉遵守法纪的美德。同时,考虑到大学生毕业以后大多将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为了使他们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业,四川省的经济类院系一般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师范院校亦将法学概论列入了政教系的教学计划,要求学生毕业以后,能够讲授中学法律常识课。其他一些专业院校也大多开设了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课程。

四川各级中共党校、共青团校和各类干校,也程度不同地设置了法制教育课程。

**3、编发宣传资料** 作为四川这一时期开展法制宣传的一项基础工作,得到了普遍运用。

印发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各项宣传活动中,四川省司法厅和省法宣办都全文或部分印发了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作出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四川省人大和省

政府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决定。1985年,四川省司法厅和省法宣办还分别编印了《普及法律常识法规选编》两个版本,一些市、地、州司法局也汇编了这类《选编》,内部或公开发行。

编发宣传提纲、讲稿、案例。在配合法制建设的各项中心任务开展的宣传中,以及单项法律、法规的宣传中,四川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编写了大量指导性和参考性材料下发全省。各市、地、州和县(市、区)司法局和法宣办,也大多结合本地情况编写了这类材料,供城乡基层单位宣讲、广播、刊登黑板报使用。

编印通俗教材。1985年,为开展全民普法,四川省司法厅租型印刷了司法部统编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还组织编写了《四川工人法律常识读本》、《四川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和《干部法律知识读本提要》,协助省教育厅编写了四川高中《法律常识》课本。

**4. 进行法制宣讲、培训** 宣讲,开展的渠道很多。既有法制讲座、法制学习班、法制夜校,又有法制报告会、法制座谈会等,还有街头法制宣传站、家庭法制宣传站等。组织者既有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和法宣办,又有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还有企事业单位、学校、城镇街道和农村区乡。宣讲人员既有政法干部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又有各级党政领导和基层法制宣传

员,还有各条战线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先进人物和一度失足现已转变为先进的人物。讲座、学习班、夜校主要通过上法律课,对干部、群众进行教育。报告会、座谈会等主要是结合法制宣传中心任务对干部、群众进行教育。街头宣传站活跃于1983年春开展的宪法宣传活动中。这一年3月,全省动员政法干警3800多人,在城市和乡镇的街头摆摊设点359个,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接待群众2.6万人。6月下旬至7月底,全省又出动政法干警1.7万余人,设点3196个,接待群众19.4万多人。家庭法制宣传站则是群众自发创造的一种宣传方式。1983年6月,巴中县巴州镇退休教师黎光华,腾出自家一间临街的房子,设置桌椅板凳,购置法制报刊、书籍等,办起了四川省第一个家庭法制宣传站。他热心向邻居和路人宣传法制,解答法律问题,并免费向人们供应茶水,有时每天接待近百人。司法部曾发《简报》予以表扬。

培训,主要通过上一级抓下一级,层层办班的方式进行。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由各级中共党委和政府组织,各级法宣办负责实施。1985年,四川省开始了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大规模培训。这年下半年,省法宣办和中共四川省级机关党委、省委党校共同举办了省级机关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和市、地、州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各两期,每期一个月,共训299人。一



大部分市、地、州和县(市、区)亦先后举办了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多期。

培训基层宣传骨干的工作,自司法机关恢复重建以来从未间断。据统计,在司法机关恢复重建的第一年中,全省即培训宣传骨干7.08万人。在1983年的宪法宣传中,全省又培训201.8万人。在1985年下半年的普法准备阶段,全省再次培训宣传骨干11万多人。从而使全省建立起了一支基层法制宣传队伍,绝大多数地方达到了每个车间、居民段、村有一、两名法制宣传骨干。

**5、开展音像宣传** 以广播、电视、电影、幻灯等手段宣传法制,得到了广泛运用。

广播。一是无线电台的广播。四川人民广播电视台和部分市、地设置的人民广播电台,除在一般节目中穿插法制宣传内容外,多陆续设立了《法制园地》等。二是有线广播。绝大部分县有有线广播网,广播架进了广大场镇、村寨甚至家庭。企事业单位一般也设有有线广播。这些有线广播一般都安排了法制专题节目时间,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开展法制宣传。铜梁等县还把办法制专题节目作为制度常年坚持。三是宣传车广播。司法机关重建以后,四川一部分市、地、州和县(市、区)配置了专门的法制宣传车,在各项法制宣传活动中开上街道、场镇

进行宣传,仅在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开展的“严打”第一战役中,全省即出动宣传车2020台次。

电视。一是电视台的宣传。四川电视台和部分市、地、州设置的电视台,除不定期播送法制新闻节目、法制专题片和法制内容的电视剧、电视小品以外,还陆续设立了《法制园地》等专题节目时间,每周定时播出法制节目。司法机关与电视制作单位还相互配合,共同编写剧本,录制法制题材的电视剧。其中,《警官与囚犯》已于1985年中投入摄制;并拟拍摄《女律师》、《死刑已经判决》。渡口市政法部门和市电视台还摄制了反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专题片《除恶务尽》。二是闭路电视宣传。四川省各级司法机关、法宣办大多购买了中央和兄弟省市有关部门录制的各种法制宣传教育录像带。重庆、成都等一些地方还在“严打”斗争中自己动手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摄制了一批法制录像片。这些录像资料,除供本地举办各种法律培训班、学习班、讲座时作教学参考外,还供各单位在其闭路电视系统播放和组织群众集体观看。

电影。各级司法机关恢复重建以后,大多开展过一些零星的电影宣传活动。1983年7月,为配合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宣传,四川省法宣办和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联合举办法制电影放映宣传活动。在全省城乡放映了《法

庭内外》、《检察官》、《见习律师》等故事片17部。不少地方把电影票免费赠送给居民和农民家中，还开设了学生、儿童专场，全省观众达上千万人。

幻灯。不少城乡影院、放映队在电影放映前加映法制宣传幻灯片。所映幻灯片，既有中央和四川省有关部门制作发行的法制常识片、案例片，又有各放映单位根据本乡、本单位发生的真人真事编绘的法制宣传片。泸县奇峰区等一些地方还举办了幻灯会演，组织基层电影队放映各自编绘的法制宣传幻灯片。

6.设置橱窗专栏 四川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宣办一般都在本机关门前或所在城镇的繁华街区，设有一个或数个固定的以图片宣传为主的法制宣传橱窗。一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也时常利用本单位的宣传橱窗进行法制专题宣传。据统计，仅自贡市各城镇主要街道的29个宣传橱窗在“严打”第一战役中，即刊出法制宣传图片6期近4600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宣办大多还在街头设有固定宣传专栏。内江市司法局设在该市交通路中段，长10米、宽1.5米的大型法制宣传专栏，自1981年设立到1984年出刊28期。一些城乡基层单位，在各项宣传活动中也大多利用专栏开展法制宣传。这些专栏有墙报、板报，有使用汉文的，也有使用彝文、藏文的。据不完全统计，仅在1984年“严打”中，

全省城乡即办起了26400多个专栏。

7.举办各种展览 大中型定点展览。在“严打”斗争中，重庆、成都、渡口、自贡等市和巴中、盐边等县曾陆续举办。展览图文与声象、实物结合，内容丰富。其中成都市在市劳动人民文化馆举办的打击刑事犯罪展览，两个展厅面积820平方米，展线长221米，使用展板154块，仅照片即有彩色500张，黑白1000张，并展出大量缴获的犯罪凶器、赃物。此外，还使用闭路电视机4台，播出的录像片5部。在展出的3个月时间里，接待参观群众达41.5万多人。

中小型流动展览。多采用活动展板，登载图片、文字，另辅之以部分实物，或配以录音解说，在城乡巡回展出。其中，射洪县在1982年打击经济犯罪宣传中举办的案例展览，选用典型案例48个，绘制图画、拍摄照片115张，收集犯罪赃物、赃款一批，在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先后在县城、8个场镇以及部分工厂、学校巡展，有5万余人参观。自贡市和绵阳市还在劳改、劳教场所举办“严打”图片巡回展览，组织犯人、劳教人员集体参观。南充石油地调处在“严打”中选择本处被捕、被判的11名犯罪分子的罪行材料，加上其他法制内容，制作图片65幅，在南充片区和散布于20多个县、市的41个基层单位巡回展出43场，职工、家属、在校中小学生2500余人参观了展览。

8、组织文艺宣传 主要形式有法制演唱、法制美术、法制文学等。

法制演唱。在1982年底至1983年7月的宪法宣传中,遂宁县、内江县、泸县、巴中县、重庆市北碚区、成都市青白江区、岳池县城关镇、渠县渠北公社、宜宾市打金街居委会等,陆续成立了法制文艺宣传队,这些宣传队或由农民,或由职工,或由居民组成,还有的由离退休老人组成。其中,遂宁县77个乡的农民宣传队半年时间即演出1400多场。宜宾市打金街居委会组织的老人宣传队,1982~1984年中,利用节日的赶场天上街演出330多场次。在其后的“严打”和普及法律常识宣传中,各地也大多组织了文艺演出。绵阳市还组织了犯人、劳教人员23人,成立文艺宣传队,现身说法,在社会上演出60多场。群众性文艺演唱活动的开展,推动了法制文艺节目的创作。自编节目在一般宣传中都占了主要部分。这些节目大多是根据本地发生的事,用本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编写的。有清音、扬琴、金钱板、相声、莲花闹、方言诗朗诵、谐剧、评书等曲艺形式,还有小话剧、小歌剧、小川剧等戏剧形式;有各种声乐形式,还有各种舞蹈形式。其中,仅岳池县城关镇各宣传队的创作小组自己创作的法制文艺演唱节目就有100多个。1983年6月,四川省司法厅宣传处开始编辑《法制宣传文艺演唱材料》,铅印下发供各

地组织群众性法制文艺演唱活动时参考。《材料》主要从全省业余和专业作者创作的可供演出的节目中,挑选有一定思想性和艺术性的作品予以刊登。至1985年,已编印3集,共采用各种形式的节目83个。

法制美术。各地除大量绘制用于橱窗、专栏和各种展览的美术作品外,有的还在城镇闹市高大建筑物的墙面或大型宣传牌上绘制法制宣传画。云阳县1983年组织文化局等13个单位的美工人员,在全县绘制大型法制宣传油画23幅。重庆、自贡、渡口、乐山等市亦在1985年底绘制了大型普法宣传画一幅或多幅。1985年四川省法宣办和四川美术出版社共同组织,编绘了一套题为《全体公民都要知法守法》的彩色宣传画13幅,在全国发行。又和四川新闻图片社共同组织编绘了《宪法问答彩色挂图》、《法律基本常识挂图》、《刑法常识挂图》、《继承法常识挂图》、《经济合同法常识挂图》各一套,《法律知识台历》一本,法制宣传标语口号条幅一组。

法制文学。仅据遂宁县司法局1984年5月统计,该县专业和业余作者1982年初至1984年初,即创作具有一定水平的小说132篇,诗歌71首,各类文学剧本2件,影剧评论文章19篇,其中有部分在全国和四川省、地、县各种刊物发表。1983年上半年,重庆、达县、绵阳、宜宾、南充、乐山6市、地曾

向四川省司法厅报送法制文学作品52件,其中小说26篇,诗歌19首,戏剧剧本14个,电视文学剧本2个,电影文学剧本1个。此外,根据四川城乡群众素有元旦、春节贴对联的习惯,由四川省法宣办牵头,四川日报、四川法制报于1985年10月起,征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对联作品,在两报陆续刊登了优秀之作。

**9、举行法律知识竞赛** 一些市、地、州和县(市、区)以及大的系统在普法宣传中,曾陆续组织。这些竞赛都在其举办范围内掀起了群众性学法热潮。自贡市1985年3至5月,曾举办“法律知识百题竞赛”。竞赛由中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妇联、“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总工会、团委、民政局、自贡日报、广播电台等9个单位联合举办,全市城乡有14万人参加答卷,书店的法律书籍被抢购一空。四川省地质矿产局1985年1月,在下属30多个单位、2万多名职工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试题111道,内容涉及宪法和其它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等法规的基本知识。全局印发试卷1.8万份,仍不够分配,还有部分职工自费复印参赛。此外,由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四川电视台、四川法制报社联合举办的全省法律知识竞赛,分成都、重庆、自贡三个赛区进行,各市、地、州分别在三个赛区参赛。试题内容以需要普及的基本法律、法规的常识

为主,从1986年1月起在《四川法制报》上分5期刊出。设奖4113个,对竞赛中的优胜者和杰出的组织者将分别予以奖励。名有关单位投入了积极的准备。

## (二)主要宣传教育内容

### 1、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公布。同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活动的决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大力宣传新宪法的通知》,四川省司法厅对宣传的具体工作作了部署,全省随即展开了大规模的宪法宣传。这次宣传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82年冬到1983年春,各地开始准备宣传资料,培训宣传骨干,组织干部学习,同时也向群众展开了宣传。成都、重庆、乐山、凉山等14个市、地、州和部分县(市、区)还开展了“宪法宣传旬”、“宪法宣传周”的活动。第二个阶段是1983年6月下旬至7月底,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4月8日通过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活动的决议》和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宣传部该年6月10日发出的《关于深入开展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全省进一步开展了以宣传宪法为主,同时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食品卫生法(试行)、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活动。在宣传中,中共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人民团体与新闻单位一齐动员,大批政法干警直接投身宣传,不少地方的领导机关还组织了工作组深入基层督促、检查,各级人大也组团分赴各处视察。全省从干部到群众,从职工到农民,从退休老人到小学生,绝大部分接受了不同程度的宣传教育。第三个阶段是1984年12月上旬,为纪念宪法修改公布两周年,全省再一次组织了以宪法实施两年来四川省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此外,四川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后,还曾陆续组织过各种单项法律、法规的宣传。

### 2、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宣传

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为使人民认识打击经济犯罪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中央部署,全面投入了打击经济犯罪的宣传。这一年的3至6月,各地集中力量向群众宣传了两个《决定》,结合本地实际剖析了部分典型案例,揭露和鞭挞了犯罪,表彰了清正廉洁、铁面无私与违法犯罪进行斗争的模范人物,有效地配合了斗争的开展。

### 3、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宣传

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9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根据中央部署,四川配合“严打”组织了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严打”斗争一开始,为使人民群众明确斗争的重要性、迫切性,了解中央“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消除疑虑,坚定信心,行动起来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和法制气氛,孤立犯罪分子,打击其嚣张气焰,全省各地利用各种宣传机器,重点宣传了中央两个《决定》。“严打”斗争普遍开展起来以后,各地侧重宣传有关法律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政策,宣传公安、司法机关对罪犯的有力打击和广大群众的积极行动,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促使他们坦白认罪,揭发同伙,促进了斗争的顺利开展。据统计,全省群众受教育面达到了90%左右。到1985年3月止,全省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线索287401件,使一批大案得以侦破。有32917名犯罪分子被群众扭送政法机关,有13108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还有一些罪犯在看守所、监狱中交待余罪,检举同伙,甚至一些罪该处以死刑的罪犯在政策感召下,也揭发了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犯罪事实。一些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也受到震动,幡然悔悟,改邪归正。歪风邪气受到打击,正气得

到发扬,改变了“严打”前“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积极分子憋气,基层干部泄气”的状况。全省各种刑事案件发案率在这一时期明显下降,社会治安状况有了好转,群众有了安全感。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 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全国妇联、司法部等13个单位1983年11月16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四川省于1984年3月组织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月活动。配合对拐卖妇女儿童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的打击,宣传了宪法和其他法律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条款,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四川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并通过典型案例揭露了残害妇女儿童的各种罪行,表彰了同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先进典型和妇女中自尊、自重、自爱、自强的先进人物。

#### **5、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

1984年6月,司法部在辽宁省本溪市召开全国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正式提出了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会后,四川省即开始进行全民普法的准备工作。这一年7月,四川省司法厅同德阳市司法局、广汉县司法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始在广汉县城乡调查研究,进行制定普法规划的试点。1985年2月12日,四川省六

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当时起,用五年时间在全省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同年7月,四川省司法厅在广汉召开了全省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工作座谈会,对《四川省普及法律常识规划(草稿)》进行了讨论、修改。6月25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议定:要把普法纳入中共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并委托何郝炬(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敖(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两位同志抓此项工作;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具体抓好这项任务的落实,省委宣传部着重抓组织协调工作,省司法厅抓日常工作。将原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更名为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杨立中担任主任。7月,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四川省普及法律常识动员大会在成都军区体育馆召开。出席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代表和省级机关处以上干部、成都市级机关局以上干部、驻蓉部队团以上干部3000多人参加了大会。中共四川省委书杨汝岱作了题为《普及法律基本常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动员报告。接着,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市、地、州人大常委会(联络处)中共党员负责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宣传部、政法委主管此项工作的部长、书

记,司法局长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193人。会议对全省普法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全省普法工作随之正式开展起来。

普及法律常识,主要是向全省一亿公民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森林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常识。各级干部,尤其是乡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普法的重点对象。普及法律常识,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以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上法制课为其基本形式。总的要求是,通过普法教育,使全省公民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逐步做到正确运用法律,自觉维护法律。整个普法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用一

年时间做好各种准备。第二阶段,采取用三年多一点的时间开展普及教育。第三阶段,用半年左右时间检查验收总结。1985年是全省普法工作的第一阶段。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之后,各市、地、州和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陆续制定了普法规划和实施方案;各地普遍成立了由中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担任组长的普法领导小组,或指定主要领导干部专人负责抓这项工作,并设立了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了普法经费。层层召开了普法动员大会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动员群众,部署普法任务。到这一年年底,各种准备工作已初步就绪,进展快的地方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